

身为电信营业厅的经营者，竟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悄悄利用对方的手机号注册不同的App，以赚取“拉新”费用。5月18日，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刘某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500元。

今年40多岁的刘某几年前和丈夫在镇上开了两家不同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。2020年9月的一天，刘某的店里来了一位男子，对方自我介绍说姓孙，之前也是开营业厅的，现在改行做“拉新”推广业务，邀请刘某和他合作。刘某问“拉新”是什么意思，孙某解释说，一些公司为了将新开发的App迅速推广出去，会拨出专项资金雇人帮他们寻找客户进行注册。孙某还介绍说，注册App必须要用到手机号，还要输入验证码，营业厅最具有做这个业务的便利条件。孙某承诺，每成功注册一个App，他会支付2元至7元不等的酬劳。